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实物配租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2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何裕	510623*****0010	南城	鸿福	1	0	0	1242	低保	廉租房	
2	刘冬梅	430422*****042X	南城	宏远	2	0	0	1242	低保	廉租房	
	刘国青	430422*****0427	湖南省	衡南县洲市乡					/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/1/16